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洪福龍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9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卷附前開刑事裁定、法務部○○○○○○○○民國113年1月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14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可佐，故本件聲請經核屬實，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 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直至收受裁定書之前，並不知道有此聲請之程序，明顯對其聽審權之保障不足，有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聽審權，其程序自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 又原裁定所引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作為被告應准予強制戒治，惟其中各項評分為何？被告又係因哪些項目評分不足？哪些環境相關因子足影響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各項評分加總分數是否錯誤？

01 被告均無從知悉，更無從審視過去於觀察、勒戒期間是否
02 表現不足以致於評分不足（或對於評分不足之處表達意
03 見），此等均源於被告無從知悉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資
04 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
05 注意權，致被告在法院裁定前，未能知悉本件強制戒治之
06 相關資訊，而對於勒戒處所進行評估之過程及結果，何以
07 達到應予強制戒治之標準，有向法官陳述答辯之機會。

08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9 依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0 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
11 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2 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
13 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14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15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
16 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
17 文。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
18 戒人勒戒後的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的
19 依據。又按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
20 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
2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
22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並
23 載明判定原則為：「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
24 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
25 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
26 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
27 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
28 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
29 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30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受觀察勒戒者有無「繼續施
31 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形

01 綜合判定，有相當專業之依據及標準，並涉及專門醫學之判
02 斷。又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
03 及身癮所為之保安處分，而上開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
04 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普遍適用於每一位
05 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是倘
06 其評估依據及結論，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
07 不當之情事，法院自宜予尊重。

08 四、經查：

09 (一) 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
10 年度毒聲字第29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
11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此有卷附前開刑事裁定、法務部○
12 ○○○○○○○○民國113年1月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1
13 4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可佐。其中高雄戒治所
15 醫療人員於112年12月28日評分結果：1.前科紀錄與行為
16 表現合計42分（其中「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共12筆，
17 計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在20歲以下，計10分；
18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6筆，計10分；「入所時尿液毒
19 品檢驗」有多種毒品反應，計10分；上開4項靜態因子合
20 計40分。另「所內行為表現」之動態因子有持續於所內抽
21 菸，為2分）；2.臨床評估合計38分【其中「多重毒品濫
22 用」為「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合
23 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為「菸」，計2分；「使
24 用方式」為「注射使用」，計10分；「使用年數」為「超
25 過1年」，計10分，上開靜態因子合計32分。另「精神疾
26 病共病」為「無」，計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
27 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經評定為「重度」，計6
28 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6分】；3.社會穩定度合計0
29 分【其中「工作」為「全職工作（麵包師傅）」，計0
30 分；「家人藥物濫用」為「無」，計0分；上開2項靜態因
31 子合計為0分；「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有」，計0

01 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是」，計0分，上開2
02 項動態因子合計為0分】。經合計上開1.至3.項之總分為8
03 0分（其中靜態因子共計72分，動態因子共計8分），經綜
04 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高雄戒治所
05 113年1月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140號函及所附被告有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見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273號卷第129至135頁）。按新
08 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既係法務部邀
09 集專家學者暨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以因應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之修法意旨，且為一般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均一體
11 適用，並無恣意、濫權情事，本院就此專業判斷自應予尊
12 重。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
13 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均有
14 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而觀諸上述評估紀
15 錄，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定有各
16 項配分、上限等具體標準，由醫師本其專門學識經驗，依
17 臨床實務及相關情節，評估被告之人格特質、臨床徵候、
18 環境相關因素等所為之綜合判斷，除具有實證依據，並有
19 客觀標準得以評比，應可免於抽象、主觀之弊，且由形式
20 上觀察，並無擅斷、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不當之情事。另
21 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堪認前揭各項分
22 數之計算並無錯漏或逾越配分上限之情形，自得憑以作為
23 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是原審依檢察官
24 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25 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
26 逾1年，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空言
27 指摘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評分項目、評分者、實際得分等有
28 諸多疑義，有重新檢討說明之必要，難以作為本案裁定強
29 制戒治之判斷基礎或依據等語，均難認可採。

30 （二）抗告意旨另指稱本案所有程序均僅行書面審查程序，且被
31 告直至收受原審裁定前，均不知有此聲請之程序；檢察官

01 未使被告陳述意見，原審僅依單方書面審查，即作成拘束
02 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嚴重侵
03 害被告聽審權及訴訟權之保障，對被告不利及不公云云。
04 惟依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佐證資料，比對被告經計
05 分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
06 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多重毒品濫用」、「使
07 用年數」等項目，尚無評分不公之情形；另關於被告之
08 「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部分，其尿液檢體中含有「2種
09 毒品反應」之情形，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0 尿亦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可證（見毒偵
11 卷第69頁），是前揭評估結果據以採計評分，亦無不合。
12 至於上開「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
13 意願）」之動態因子項目，則係高雄戒治所評鑑醫師所為
14 專業判斷，且依現有卷證觀察，難認該評鑑醫師有何擅斷
15 或濫權之情事。是被告既經矯正機關及醫療人員綜合前揭
16 各項指標為專業評估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法
17 即有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另被告既提起本件抗告，並以
18 前揭書面方式補充其言詞陳述，為有利於己之答辯，再由
19 抗告法院依其所指之理由，逐一予以審認卷內證據與其陳
20 述所指有無理由，並進以審查原裁定內容有無違誤，對其
21 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並無重大影響。從而，本件檢察官於聲
22 請強制戒治前及原審法院為裁定前，雖均未予被告事前知
23 悉及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實質上並不影響最終仍應為前揭
24 強制戒治裁定之判斷結果，尚無害於原裁定之正確性。被
25 告此部分抗告意旨亦無足採。

26 （三）綜上，原審依憑高雄戒治所前揭函及所附被告有無繼續施
27 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所記載之專業評估及
28 判斷結論，認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
29 傾向，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31 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01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核無違誤。被告以前詞提起抗
02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鍾佩真
07 法官 石家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林家煜